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07-001

##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家股股份行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 41722388 股国家股股份行政划转给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集团”），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4 号）批准。

本次划转完成后，烟台市国资委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仍为 175376630 股，其中冰轮集团持有 417223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仍为国家股。

烟台市国资委是冰轮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划转不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一直以来，烟台市国资委以授权经营的方式指定冰轮集团行使国家股股东权利，公司也一直将冰轮集团视为实际控制人而进行关联方制度安排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股权划转行为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